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与素质，完善研究生培
养的竞争激励机制，每年定期对博士生的政治素质、思想品德、
学习成绩、科研与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并在此
基础上进行分流（以下简称
“中期考核
”）。

一、考核对象
中期考核对象为获得博士研究生资格者。

二、考核时间
中期考核安排在博士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（直博生在第六
学期）结束前完成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事
先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导师、所在单位及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
一次性延期一学期参加中期考核。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不得
申请延期，并按中期考核不合格（第五条第
5 款）处理。

三、考核内容
考核内容分素质考核与业务考核两部分。

1、素质考核内容

（
1）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遵
守国家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思想状况与行为表现。

（
2）治学态度、工作作风、道德素质与团结协作精神。

（
3）在所提出的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专题报告和发表
的学术论文等方面反映出的独立科研工作能力和科研素质。

2、业务考核内容

50

（
1）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博士生培养方案中课程学习（成
绩与学分）完成情况。

（
2）开题报告完成情况与质量。

（
3）阶段性科研成果与论文发表情况。

（
4）参加学术活动情况。

四、考核标准 1、素质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素质考核不合格：

（
1）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严重道德品质问题者。

（
2）学习、研究不刻苦、不安心；不尊重导师，使导师
无法履行指导职责，且屡教不改者（含导师认为不宜继续培养，
且理由充分、客观的）。

（
3）在提出的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专题报告与发表的
学术论文中，弄虚作假、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，或反映出的独
立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科研素质颇为低下者。

2、业务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业务考核不合格：

（
1）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，未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中规
定的课程学习。

（
2）因主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，或第一次开题报
告未通过且按规定重做后仍未通过者。

（
3）科研成果、论文发表以及参加学术活动情况严重不
足。

五、考核办法 1、素质与业务考核内容均合格者，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
位论文阶段工作。

2、素质考核不合格者按退学处理。

51

3、仅业务考核不合格者，将给予考核警告。其中硕博连
读生和直博生如符合硕士培养条件，半年之内由本人申请，导
师和学院同意，研究生院批准，可转为同一级学科下的同一专
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生培养。其余受考核警告的博士生，一年
后再行业务考核，仍不合格者应终止博士阶段学习。退回硕士
阶段培养的研究生，总培养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硕士生培养最
长学习年限。

4、素质考核中如发现研究生违纪行为涉及到《东南大学
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有关条款时，按照该条例规定执行。

5、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按退学处理。

六、组织与考核

各院（系、所）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博
士生中期考核工作。各博士点应成立考核小组（由三名以上博
导、教授组成，其中一人为组长），具体对本学科、专业的博
士生进行中期考核。

1、考核对象应就考核内容作书面自我小结，书面小结应
填写在《博士生中期考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考核表》）
“自我小结
”
栏中，并在考核小组会议上进行汇报。

2、导师应就中期考核的要求与应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
进行一次认真的交谈，并在《考核表》
“导师评语
”栏中对其表
现写出评语。

3、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秘书在《考核表》
“业务考核材料
”
栏中按本规定第三条第
2 款和第四条第
2 款要求如实填报有关
材料和内容。

4、考核小组根据博士生作的自我小结的汇报以及上述材
料提供的情况，对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进行评议，并在《考 52

核表》的“考核小组意见”栏中写出素质与业务考核评语，且注
明中期考核是否合格（考核小组成员均需签名）。如出现意见
分歧，可对是否合格投票表决，并注明投票结果。
5、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负责人在《考
核表》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审
核后由院系研究生秘书放入博士生档案袋内。
6、中期考核结束后一周内研究生院向所在单位通报考核
结果。所在单位应及时转告有关博士生。对中期考核业务考核
不合格者，应及时通知其一年后再行考核。
7、研究生院对各院（系、所）博士生中期考核情况进行
抽查评估。

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 53